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27号

罪犯李永菊，女，1966年6月2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09年8月3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9)黔毕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永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9年11月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9)黔高刑三终字第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7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5年4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7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0年4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2年7月30日至2027年11月2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永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永菊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（部分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永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永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永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